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052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以照顧被看護者○○○之名義，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8 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向勞動部申請接續聘僱案外人○○○（下稱○君）所聘之印尼籍○○（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該申請書所附接續聘僱證明書載明自 109 年 8 月 17 日（接續聘僱起始日）起由新雇主接續聘僱。嗣經勞動部審查後，以 109 年 9 月 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0663725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補正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實施檢查資料等事宜。訴願人爰於 109 年 9 月 4 日通知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實施檢查，經該處製作 109 年 9 月 4 日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下稱通報證明書），該證明書並記載外國人接續日期為 109 年 9 月 4 日。嗣勞動部查得，原系爭申請書所附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所載接續聘僱日期為 109 年 8 月 17 日，與重建處所製上開通報證明書所載外國人接續日期為 109 年 9 月 4 日不符，爰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0518549 號函請本府查復。
- 二、嗣重建處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君及案外人○○○（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重建處查認訴願人未於三方合意接續聘僱○君之日（即 109 年 8 月 17 日）起 3 日（即 109 年 8 月 19 日）內，通知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爰以 110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930077202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242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其以 110 年 1 月 29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

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下稱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乃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8 等規定，以 110 年 3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052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八、海洋漁撈工作。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九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接續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一、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

畫書。三、外國人名冊。四、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前項雇主應於下列所定之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三日內。」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48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因三方合意接續聘僱○君，雖漏未在 3 日內向重建處通報，惟該處也從未要求訴願人補件，明顯有疏失。嗣勞動部於 109 年 9 月 1 日針對訴願人申請接續聘僱○君一事，來函要求訴願人補件，訴願人爰於 109 年 9 月 4 日向重建處通報，惟通報時誤將續聘日期載為補件日期即 109 年 9 月 4 日，重建處也沒有發現此顯然之誤繕。重建處未將通報書之續聘日期即刻更正為 109 年 8 月 17 日，係遲至 110 年 1 月 5 日才將更正後之通報書送勞動部，足認本件實係重建處延宕公文所致。另因勞動部已不予核發○君之接續聘僱許可予訴願人，訴願人自無通報遲延問題，不應再以通報遲延為由進行裁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三方合意接續聘僱○君之日起 3 日內，

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有重建處 109 年 11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及同年月 13 日訪談○君及○君之談話紀錄、通報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雖漏未在 3 日內向重建處通報，該處亦未要求其補件，且勞動部已不予核發○君之接續聘僱許可予訴願人，訴願人自無通報遲延之問題云云。按三方合意接續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接續聘僱之雇主應於其合意接續聘僱日起 3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次按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違反就業服務法或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違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查：

- (一) 依卷附重建處 109 年 11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 問 請問○君自何時起至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工作？..... 答 109 年 8 月 17 日。..... 問 經查您於 109 年 8 月 17 日接續聘僱○君..... 有無透過他人？答 應該說我在 109 年 8 月 17 日將文件交給○○○（下稱○君），請他幫我們辦理.....。問 請問 109 年 8 月 17 日與 109 年 9 月 4 日之三方合意書皆為您本人所簽嗎？當初簽接續聘僱日期應為何日？據您所稱○君實際開始至您住所之工作日為 109 年 8 月 17 日，為何由 109 年 8 月 17 日改為 109 年 9 月 4 日？答 是我本人簽名的，但我當初簽名時沒有注意上面日期..... ○君可能以為要填寫補件日期，所以誤填 9 月 4 日。..... 問 請問您為何未於 109 年 8 月 17 日接續聘僱○君之 3 日內向本處辦理接續通報？答 我們交給○君處理，我不知道怎麼辦這些事情。.....」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次依卷附重建處 109 年 11 月 13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 問 請問您自何時起至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工作？..... 答 109 年 8 月 17 日。..... 問 請問 109 年 8 月 17 日與 109 年 9 月 4 日之三方合意書皆為您本人所簽嗎？..... 答 我印象○君有請我簽 2 次..... 但是我都沒有注意看日期。.....。」「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再依卷附○君 109 年 11 月 25 日說明函影本記載：「..... 印尼看護工○○確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到○府擔任看護工.....」末依卷附重建處 109 年 11 月 13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 問 請問○君自何時起至本市大安區○○路

○○段○○號（即○君住所）工作？……答 109年8月17日。…
…問 請問109年8月17日與109年9月4日之三方合意書皆為您請○
君、○君及○君所簽嗎？……答 對，接續聘僱日期應該是109年
8月17日。……」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 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自承，其於109年8月17日因三方合意接續聘僱○君，且未在接續聘僱日起3日內向重建處通報。且○君係於109年8月17日至訴願人住所工作，亦有上開重建處訪談訴願人、○君及○君之談話紀錄影本及○君之說明函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於三方合意接續聘僱外國人○君之日（即109年8月17日）起3日（即109年8月19日）內，通知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實施檢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及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20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縱勞動部事後不予核發○君之接續聘僱許可，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又訴願人主張其已於109年9月4日向重建處通報，係該處延宕公文，遲至110年1月5日才通報勞動部等語；惟原處分機關係因訴願人未於三方合意接續聘僱○君之日起3日內通知本府實施檢查予以裁處，此與重建處事後通報勞動部係屬二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既申請聘僱外國人，自負有主動知悉及遵守相關法令之義務，若有不明之處，亦應向相關機關查詢，尚難以重建處未先行要求補正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洵屬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